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1〕8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青海大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规划(2021-2023年)和2021年度第一批专项资金安排已经2020年第三届校党委第145次常委会议和2021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专家函审和现场论证工作。日前接到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1〕63号)文件，2021年度下达给我校两级财政第一批专项资金总计2.18亿元，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5100万元(资金1500万元，政府采购额度36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6700万元(资金5388万元，政府采

购额度 11312 万元）。现根据财政厅文件，正式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已确认录入的绩效目标，“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等 42 个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和采购计划符合两级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要求，同意启动实施。具体建设项目和资金见附件 1 和附件 2，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见附件 3。

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建设内容启动，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在年底前形成专项资金支出。涉及仪器设备等招标采购的项目单位，请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完善招标文件，确保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进入招标程序。

附件：1. 2021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省财政）

2. 2021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中央财政）

3. 2021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批复绩效目标）

2021 年 4 月 1 日

青海大学　　2021年4月1日 印发